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函

地址：10641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
呂秀真、02-23443083：
hjlw@cht.com.tw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網客網纜字第11100012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陳報本分公司維運之台馬第三海纜南竿-西莒段障礙維修1案，海纜船Cable Retriever於111年11月16日完成海纜實體修復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件：大部111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14118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原通報工作區間(WGS-84)：台馬第三海纜南竿-西莒段距南竿機房約9.4至15.3公里，「北緯26度07.15分、東經119度55.33分」至「北緯26度02.08分、東經119度54.24分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中華電信公司

